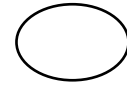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股票掛失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股東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因遺失、毀損，檢附報案書乙紙請先惠予掛失並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再請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

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	張數	股數
合 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股東免填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主 管		登 帳		經 辦		核 印	
-----	--	-----	--	-----	--	-----	--

股失字第 \_\_\_\_\_ 號

## 辦理股票掛失補發應具文件

辦理事項	具 備 文 件 (※由本公司提供之書件。印章、印鑑預先蓋妥者免附)	備 註
已過戶股票掛失	1.原留印鑑 2.治安單位出具之報案證明書 ※3.股票掛失申請書(附件一)	1.須本人親自辦理。 2.股票號碼可向本公司查詢 3.辦理後應向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 4.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公告報紙一份送交公司一份自己留存，俟公示催告期滿後，再向法院申請除權判決書後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未過戶股票掛失	1.印章(舊戶為原留印章) 2.治安單位出具之報案證明書 3.買進報告書(成交單)或證券商出具股票號碼清單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5.印鑑卡一張(舊戶免附) ※6.股票掛失申請書(附件一)	股票在公示催告者，有關其從屬權利(股息、紅利、配股)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放。
撤銷掛失股票	1.原留印鑑 ※2.股票掛失撤回通知書(附件二)	若已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應向法院撤銷公示催告，連同撤銷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收文收據送交本公司。
補發掛失股票	1.原留印鑑 ※2.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附件三) 3.法院之除權判決書	

